

关于社会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经社会学学科学位分委会讨论，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并需提供支撑性成果——在发表 1 篇高水平 and 2 篇核心期刊（见学院通知附录 1）论文后，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的优先推荐优秀博士论文。为此，对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1）发表在原社会学学科博士生高水平期刊（见学院通知附录 2）的论文被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2）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可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3）满足以下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被认定为 1 篇高水平论文：

A. 在我校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告认定的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合著 1 部，博士生在作者排序中为前两位且撰写不低于 15 万字的——视为高水平论文。

B. 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含三等奖）（博士研究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应该为：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或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排前四），可视为高水平论文。排名前四、前三、前二的前述博士生需提供佐证证明相应 1/4、1/3、1/2 的获奖成果或课题的工作量。

C. 2 篇 CSSCI 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

（4）主笔（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撰写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获得一项省部级（含副部级）批示或采纳视为高水平论文一篇；获得一项地厅级（含副地厅级）批示或采纳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一篇。同一成果按最高批示计，不重复计算。

其他说明：

（1）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文章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且博士生必须是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

（2）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生创新性成果应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其在职工作单位。